

# 宁县社会保险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办理县本级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 受县人社局委托承担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还个人账户支付、社会保险稽核；

(3) 承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4) 承担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和管理；

(5)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6) 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年度、季度、月财务报表及统计工作。

####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社会保险局设 6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 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稽核基金股、信息财务股。现有编制 15 名，实有在职职工 24 人。

### **3. 资产状况**

2019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69.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6.4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建物 6.87 万元，通用设备 3.57 万元，家具用具 6.03 万元）。

##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1. 履职总体目标**

2019 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紧围绕民生服务，以精准扶贫为重点，以强化基金安全运行为主线，以“放管服”和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为抓手，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助推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平衡器”功能，全面完成了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2. 工作任务**

####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中断参保缴费人群为重点，狠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和续保工作，全县参保职工达到 6716 人，缴费人数增长率达到 3.01%，完成了目标任务。并征缴养老保险费 2914 万元，为 2347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8022 万元，发放率达到 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 7895 人，缴费 106 人，参保人员缴费率 1.34%，征缴养老保险费 501 万元（含补缴费），支出 1385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 8708 人，参保人员缴费率达到 100%，完成了目标任务。并征缴失业保险费 262 万元，为 96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 49 万元；**工伤保险**：动员参保企业职工 16145 人，农民工参保率达到 90%，新开工项目参保率达到 91%，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同时征缴工伤保险费 140 万元。

## **（二）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 1、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全力实施精准扶贫。
- 2、注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力促干部作风风清气正。
- 3、夯实工作基础、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4、规范待遇审核发放、严防基金流失。
- 5、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
- 6、着力落实社保补贴政策，激发企业及服务群众扩面参保积极性。
- 7、认真落实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基本支出**

2019 年总支出 1645.99 万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534.99 万元，占总支出 32.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88%；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7%；退休费支出 48.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

### **2. 项目支出**

2019 年我局项目支出 111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49%，其中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1091 万元，对企业职

工养老保险补助 18 万元，对驻村工作队补助 2 万元。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 2019 年度评价得分分为 99.2 分。

###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19 年以来，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全力组织收入，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全力实施精准扶贫。一是按照要求，我局帮扶干部每月至少两次入户走访，帮助贫困户完善三年发展脱贫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帮助发展并申报五小产业，开展

“三通”排查工作，积极解难题、办实事，帮助困难群众办理慢性病、报销合作医疗、调解邻里纠纷，走访和排查梳理各类问题5户，涉及7条，现已全部清零。同时，开展政策宣讲，督促贫困户落实富民产业、技能培训、入股等增收项目，帮助解决各种生活困难。通过精准帮扶，村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群众精神面貌有了较大改变，全局23名帮扶干部115户贫困户，全部实现稳定脱贫；二是优化人员配置，加强驻村力量；在去年选派第一书记的基础上，增派优秀干部王安源充实焦村镇三里塬村驻村工作队，长期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目前焦村镇三里塬村顺利实现整村按期脱贫；三是结合社保特色，突出扶贫成效。以特殊困难群众为重点，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建筑行业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群众和被征地农民等重点群体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作。我县建档立卡户省内、省外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1476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747人，工伤保险1434人。同时为6名外出务工人员发放失业金5.2万元，真正做到了利用社保特色精准扶贫。

**2、注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力促干部作风风清气正。**始终坚持把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力结合，相互促进。一手抓好机关党建，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站位，一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作作风风清气正。一是拓宽理论学习渠道，不断强化理论武装。通过“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新媒介，引导单位全体职工及时高效开展学习。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今年8月份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等，人均摘抄学习笔记2万余字、撰写心得体会2篇，形成全单位人人讲学习、

人人爱学习的浓厚氛围。二是坚持组织原则，规范党内生活。按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积分制管理、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履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风险。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充分利用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为群众解决实际疑难问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始终保持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四是深入开展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庆阳“塌方式”腐败的警示》等警示教育片、传阅《忏悔录》、签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承诺书、默写背诵入党誓词、传唱国歌、入党誓词歌等活动，进一步强化了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牢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工作总要求，在全局及广大干部群众中广泛征求意见，组织班子成员开展调研活动，在县革命烈士陵园和王孝锡革命纪念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组织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检视出问题 8 条，逐条制定措施，全力做好整改。目前，检视到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3、夯实工作基础、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启动实施以来，在全县各职能部门和参保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参保人员信息采集、数据迁移入库、准备期资金清算、待遇核定、“老人（2014 年 10 月 1 日前退休）”移交等各环节工作任务。一是信息采集和数据迁移入库参保登记工作全面完成。完成信息采集 8620 人，数据迁移入库 234 个单位。二是准备期资金待遇清算工作有序推进。

经测算，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全县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7.27 亿元（单位缴费 5.16 亿元，个人缴费 2.11 亿元），应缴职业年金 3.16 亿元（单位缴费实账部分 2.08 亿元，个人缴费 1.08 亿元），准备期内财政已发放养老金 6.82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与养老待遇支付结算差额负 1.66 亿元。**三是**将离退休人员“老人”养老金移交至我局发放。12 月份将离退休人员“老人”养老金已移交至我局发放，逐步启动“中人”和“新人”经办。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老人”养老金 2431 人 1338 万元。

**4、规范待遇审核发放、严防基金流失。**一是规范审批待遇，做好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按照文件要求，严把退休条件，对到龄人员当月及时审核，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二是**加强生存认定工作，确保精准发放。我们创新认证方式，构建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模式，“寓认证于无形”，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年初上线运行《看看社保》手机 APP 人脸识别系统，并利用软件对全县 2347 名领取养老金人员进行生存状况认定，确保领取人员符合标准，有效的防止了养老金的冒领。同时针对病重和瘫痪且未采集信息的离退休人员，采取上门查、网上看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认证，既为他们提供了方便，又确保了养老金的安全。**三是**加强数据比对工作，严防基金流失。加强与全市金保系统和全省社保信息数据的比对工作，严查重复领取养老金人员，有效防止基金流失。**四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对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均实行单独建账运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实行“社保核定、税务征缴、财政监管”制度，对各项保险建立了收入专户和支出专户，确保基金安全。

**5、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为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

改进服务方式，响应国务院“放管服”号召，真正实现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目标，我局积极配合县政务中心，精简服务窗口，挑选精兵强将，梳理认领政务服务事项42项，为每个事项制作了服务指南，并加载至庆阳市政务信息一体化平台。同时，按照文明窗口标准，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窗口活动，不断完善服务大厅前台窗口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树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良好形象，打造一支诚实守信，勤政廉洁、务实高效、服务优良的窗口工作队伍。

**6、着力落实社保补贴政策，激发企业及服务群众扩面参保积极性。**一是发放稳岗补贴，稳定就业岗位，提升稳岗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能力。把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作为支持企业发展的经常性措施，纳入失业保险工作的重中之重，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有效促进企业发展。全县今年共享受稳岗补贴5家企业，417人，共计21.92万元。二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放技能培训补贴，激发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为提升领取失业金人员的就业创业技能，对失业人员特别是贫困家庭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补贴。三是为失业人员代缴医疗保险8.17万元，划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2.96万元，并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7人，共计1397.64元。四是235名“4050”人员落实社保补贴207.15万元、为184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落实社保补贴118.86万元；

**7、认真落实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一是有效降低了企业在用人过程中的成本。截至目前，为烟草公司等75个单位减少养老保险费129万元，32个单位减少失业保险费24万元。企业得到了真正的实惠，节省出来的资金可以雇佣更多的人员，极大的激发了企业的缴费积极性。二是社会保险费扩面征缴

成效显著。由于费率的下降，以前一些经营状况差的、不愿主动缴费的单位如自来水公司、盐业公司，陆续主动前来核定社会保险费。另外，其他从来没有参保的单位今年也选择为职工缴费，如昊勋公司、陇域律师事务所等数家企业。

## **（二）履职效果情况**

关于职责履行情况，我单位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 3、社保政策宣传需要加大。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

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对社会保险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险知识。争取使每个参保职工能够享受社保政策。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